

學雜費減免標準及適用對象

102.8.1 版

優待身份別		減免或補助標準	繳交文件及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 重度殘障	全額學雜費	1.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首次申請者須驗證正本）、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首次申請者須驗證正本）、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3. 學習障礙（身心障礙學生）：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4. 條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身障人士子女減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註 2：申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者，請詳閱附註辦法重點。
	中度殘障	十分之七學雜費	
	輕度殘障	十分之四學雜費	
現役軍人子女		十分之三學費； 學分費乘十分之七乘十分之三	1. 軍人身份證或眷補證影本一份（首次申請者須驗證正本）。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軍公教遺族 （卹期內）		全額學雜費	1.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2. 公教遺族應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須繳交證明書影本一份，首次申請者須驗證正本） 3.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逕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核發領受撫恤金之相關證明。
軍公教遺族 （卹期滿）		依教育部減免規定	1.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以上正本資料審核後，繳交影本一份） 2.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逕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核發領受撫恤金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子女		全額學雜費	縣市政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中低收入戶子女		十分之三學雜費	縣市政府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原住民族籍學生		依教育部減免規定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學雜費十分之六	1. 縣市政府開立相關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2. 如家中有兩名以上學生，影本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註 1：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戶籍不同戶者須分別檢附）。

註 2：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重點(100 年 08 月 12 日 修正版)

- 一、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 二、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2.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者，得具明理由，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免列計該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綜合所得。
- 三、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
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四、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 五、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 六、餘未載明之規定，請參閱教育部頒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最新辦法。